

云南三农工作简报

第 21 期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2 日

云南创新举措推进农村“厕所革命”

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以来，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把农村“厕所革命”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推进，聚焦硬任务，采取硬措施，圆满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，全省农村厕所改造迈上新台阶。全省累计新建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39.37 万座，覆盖率达到 57.49%，比三年前提高了 32 个百分点；改建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无害化卫生公厕 11194 座，实现全覆盖；设置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 2.1 万名。

一是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农村“厕所革命”专项小组，高位推动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各项工作。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、电视电话会议、现

场会议，研究部署工作。全省各地均成立相应机构，层层落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。

二是做实基础性工作，夯实工作基础。围绕数据信息、技术标准、具体目标要求等基础性工作搭建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信息平台，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制定印发《云南省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》《云南省农村厕所改建技术指南》《云南省农村厕所改建验收办法》《云南省农村厕所改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建立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实施方案》等文件，建立农村改厕技术指导员制度，规范改厕流程，指导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开展厕所化粪池等产品供货商审核选择，发布供货商及产品名录，为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三是坚持分类施策，因地制宜持续整治。按照各地经济发展水平，将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县为单位划分为3类，一类县9个、二类县31个、三类县89个，结合省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，分类明确农村改厕工作目标要求，不搞“一刀切”。制定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庄分类标准》，组织各地以自然村为单位，对全省村庄进行定档分类，梳理不同档次村庄问题清单和工作清单，明确各档村庄的改厕指标要求，针对性开展工作。

四是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督导检查。制定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评估办法》，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压实各级责任。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农村

“厕所革命”督导和随机调研，实行每月一调度、每月一通报，及时向各地反馈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建立通报和群众举报投诉、接访、处理等问题反馈机制，开展工作推进情况通报和问题线索收集。

五是发挥农民主体，完善长效管护机制。督促指导各村（组）制定完善简洁明了、务实管用的村规民约，将厕所管护纳入村规民约，建立完善公厕清扫保洁制度，加强日常监督，确保执行到位。坚持正面激励与反面警示相结合，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“红黑榜”制度，将农村厕所改建和管护纳入评价范围，以自然村为单位，定期发布整治成效“红黑榜”。不断加强农村公厕日常管护、厕所粪污处理利用，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的如厕文明习惯。

六是加强投入力度，持续强化资金保障。全省各地大力拓宽资金筹集渠道，充分运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资金和群众投资投劳开展改厕，为工作推进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。2019—2020 年全省共下达农村“厕所革命”财政奖补资金 25.3 亿元，其中中央资金 10.3 亿元，省级资金 15.0 亿元。

（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环境资源处供稿）

抄报：农业农村部办公厅，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。

分送：省直有关部门，民革云南省委，各州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各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（共印 30 份）